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亦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808號、114年度偵緝字第24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27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立哲共同犯強制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亦凡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更正補充如下所述：

㈠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原記載「…Ａ０３即與在外等待之吳亦凡離去…」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陳立哲即與在外等待之吳亦凡離去…」等語。

㈡證據部分：被告陳立哲、吳亦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82至83頁）。

㈢理由部分：

1.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施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等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立哲、吳亦凡（下稱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係以現實之脅迫手段使告訴人Ａ０３行無義務之事，揆諸前開說明，當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不另論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陳立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21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3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3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經移送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3年8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載明：被告陳立哲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4個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等語。本院審酌被告陳立哲就本案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拿回本案提款卡，不思以合法手段處理，竟持球棒進入告訴人屋內，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而交付本案提款卡，以此脅迫方式令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未接聽本院公務電話致無法洽詢調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87頁），是被告2人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損失，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暨其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如本院易字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4.至未扣案之球棒1支係被告陳立哲所有，並供其為本案強

制犯行所用，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82頁），雖被告陳立哲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該球棒已經丟棄（見本院卷第82頁），然本院查無證據證明該物已經滅失，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04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2808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2451號

被　　告　陳立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亦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立哲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因其女友吳亦凡將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借予Ａ０３，Ａ０３遲未歸還，陳立哲、吳亦凡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27日0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Ａ０３所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0號3樓之32套房，由吳亦凡敲門呼叫Ａ０３，陳立哲則於Ａ０３開門後持球棒入內，令Ａ０３歸還前開提款卡，Ａ０３因而心生畏懼交付前開提款卡，Ａ０３即與在外等待之吳亦凡離去，以此方式使Ａ０３行無義務之事。嗣經Ａ０３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亦凡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亦凡辯稱：被告陳立哲說告訴人Ａ０３欠他錢，請伊幫忙找告訴人，伊不知道被告陳立哲攜帶球棒云云。
2	被告陳立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立哲辯稱：伊只是去叫告訴人還伊錢，並叫告訴人拿被告吳亦凡之提款卡給伊，球棒是打算用來擋門的云云。
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等持球棒令告訴人歸還前開提款卡之事實。
4	證人陳佑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等借用車號000-000號機車之事實。
5	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陳立哲構成累犯。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等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陳立哲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陳立哲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陳立哲於前案執行完畢後4個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陳立哲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等尚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部分，告訴人於被告吳亦凡敲門呼叫時雖不知將由被告陳立哲進入，惟其已藉由「開門」之動作表達願讓被告等進入之意思，且尚無證據可認告訴人曾即刻表達反對被告陳立哲進入；又告訴人自陳驗傷時醫師看不到傷勢、未開立驗傷診斷書等語，自難認告訴人曾因被告等行為而受有傷害；另被告陳立哲取走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4500元、手機1支、健保卡1張、鑰匙1串等物，並恫稱：「早上8點把5萬元放管理室，不然試看看」等節，為被告等否認，而僅有告訴人單方指述，又卷內照片雖拍攝告訴人套房內電視螢幕損壞之客觀狀態，然無法證明被告陳立哲確有持球棒敲打該電視之行為，則上開部分尚乏證據資料可資補強，應為被告等有利之認定，而難以侵入住宅、傷害、恐嚇取財、毀損器物等罪責相繩。又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何昌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菁芬